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文件

中地大京发〔2010〕61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2010年9月修订）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修订 违纪 处理办法 通知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校长办公室

2010年9月13日印

（共印35份）

附件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（2010年9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加强校风学风建设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和《关于普通高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京教策[2005]5号）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在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本着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实事求是地予以合理的处理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分别处理，合并执行；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，视情况分别处理。

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，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

根据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理

第六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，根据违纪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以下处分：警告；严重警告；记过；留校察看；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察看期限为一年，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留校察看期间，无违纪行为、表现良好者，期满后按期解除；留校察看期间，有突出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；留校察看期间，表现不良者或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解除留校察看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班委会、辅导员、院（系）学生工作组提出意见，报经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请主管校领导决定。

解除留校察看不是撤销处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处理：

- 1、违纪后故意隐瞒，拒不承认者。
- 2、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。
- 3、联络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者。
- 4、曾经违纪经教育不改又重犯者。
- 5、违纪主观恶意较大者。
- 6、威胁、利诱或打击报复者。
- 7、其它应予从重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：

1、情节特别轻微者。

2、主动承认错误、认识深刻、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学校违纪处理工作者。

3、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。

4、其它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条 有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，组织和煽动闹事、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应受公安部门、司法部门或其它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者，学校给予下列处分：

1、触犯法律，构成犯罪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受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受拘留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受拘留以下处罚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3、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情节轻微，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不予处罚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社会公德或公序良俗，有损大学生和学校形象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。下列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有滋扰、侮辱、诽谤、偷窥、猥亵等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、传看、传阅、复制、传播、出租、制作淫秽书画、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、参与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健康娱乐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记

过以上处分。

4、学生宿舍异性同宿、公共场所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参与赌博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提供条件、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资较大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盗窃、诈骗或以其它非法方式侵犯公私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1、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下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2、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3、作案价值在定罪标准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私财物或他人人身权益者，除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或赔礼道歉外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下列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破坏消防设施、擅自修改、涂抹或移动消防标志，谎报险情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2、携带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或具有放射性物品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3、损坏、移动交通标志或设施等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者，给

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、破坏水电设施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5、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、破坏校园公共电视、电话、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7、损毁图书馆、阅览室书籍、报刊、杂志等资料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8、违反学校有关教学、实验或实习操作规程以及社会实践要求的，给公私财物或他人人身造成损害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9、破坏纪念碑、名人雕像等学校标志物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扰乱校园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酗酒、哄闹扰乱校园秩序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引起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2、参加活动故意拥挤、起哄未造成事故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事故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

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、煽动、组织聚众闹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、妨碍老师或有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具有威胁报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5、未按规定擅自以社团协会名义开展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、未经审批擅自举行跨校活动、非法游行或集会的组织者及发挥重要作用或不良影响的参加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7、非法出版、散发、传播未经登记、审批的宣传品、印刷品的责任人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具有人身攻击、内容反动或造谣惑众等情节者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8、乱涂、乱画、乱张贴、乱挂放或其它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9、参与非法组织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活动组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10、编制传播破坏性、欺诈性信息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11、不尊重他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12、在校内组织或参与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13、在校内宿舍、教室、图书馆等禁烟区抽烟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非法经营或其它侵犯公私权益者，除依法上缴非法所得、赔偿损失外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擅自举办募捐、非法经商活动的责任人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2、弄虚作假，骗取学校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酬金、助学贷款、贷学金、困难补助等其它有关公私财物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、私自转让、使用学校科技成果、他人科技成果或自己职务技术成果者，经有关单位估价后，比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理。

4、剽窃他人智力成果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5、泄露学校科技成果、他人科技成果或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、资料等技术秘密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未经批准，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2、未经批准，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3、制造噪音，给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4、违反宿舍消防、用电相关规定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5、饲养宠物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
6、其他扰乱学校宿舍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、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违纪者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利用计算机、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盗窃或骗取财产、服务及有价值的数据者，比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理。

2、篡改、删除、增加或其它攻击集体或他人数据库、应用程序以及其它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、制造、复制、传播计算机病毒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帐号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5、其它利用计算机、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违纪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。对利用网络违纪的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视情节轻重网络管理部门将停止一定期限的网络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、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但未动手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动手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、先动手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。

3、参与打架但未动手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参与打架动手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4、打人造成轻微伤害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5、打人造成严重伤害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、纠集校内外人员打架，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致他人受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7、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事态扩大或者造成他人伤害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8、持械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9、为打人提供凶器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10、预谋策划打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动手打人或打架若出现一方或双方身体遭受伤害情形的，除纪律处分外，应对被害人的损害给予相应的赔偿；受害人或其他有过错者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可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相近条款处理。

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

一、调查取证

第二十二条 违纪事件发生后，各院（系）或相应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调查取证工作。学校根据违纪事件的种类与性质确定负责调查取证的主管部门。凡涉及国家安全、校园治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，由党委保卫部（处）负责调查；涉及日常行为管理与思想品德性质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调查；涉及违反学生宿舍教室等有关场所使用规定的，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调查；涉及违反网络管理使用规定的，由网络管理部门负责调查。

学校调查主管部门有权责成相关院（系）或部门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有关调查材料。

对于性质种类复杂的违纪行为，应根据性质的轻重情况来确定相应的主管部门调查处理，其他部门应积极协助调查。有关主管部门对违纪调查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报主管校领导决定。

一般的调查取证工作应在 7 日内，需延长的，应经过主管

校领导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应注意保护被调查人员的隐私和相关权益。调查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调查应首先了解事件发生的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场所等基本情况，要特别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、因果关系、情节和是否有危害及危害程度进行认真调查询问。

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做好调查笔录。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、被调查人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等基本情况。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。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，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，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。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，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。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，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，注明日期。

第二十六条 院（系）、有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注意收集证据，注明证据的来源和出处，并注意证据的保存。

二、审查与决定

第二十七条 院（系）或其他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后，认为有可能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，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第二十八条 负责违纪事件调查的院（系）、部门在调查完毕后应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送如下材料：

- 1、当事人本人签字的陈述材料。
- 2、当事人签名的检讨书。

3、证据材料。

4、院（系）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。

5、有关部门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三十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：

1、给予学生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，由院（系）、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决定，主管校领导签发。

2、给予学生留校察看的，由院（系）、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主管校领导决定并签发。

3、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院（系）、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校务会议研究决定，主管校领导签发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事项：

1、被处分学生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专业、学号等基本情况。

2、认定的违纪事实。

3、处分的理由和根据。

4、处分决定。

5、被处分学生申诉的权利和期限。

6、决定单位的印章及决定日期。

第三十二条 依据不同情形，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分别停发或取消两个月、四个月、六个月、察看期间的助学金及本学年的评奖推优资格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三、听证

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应书面告知学生有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力。学生要求召开听证会的，应在学校告知后 3 日内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，不得再次提出听证的要求；在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第三十五条 听证会依照下列要求进行：

1、学校应当在听证的 3 日前，把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的学生，由拟被处分的学生在通知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2、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公开举行。

3、听证由学校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；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回避。

4、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，并在听证会召开前提交委托授权书。

5、举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规违纪的事实、证据和处分的建议，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，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。

6、当事人应遵守会场纪律，尊重听证主持人。

7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，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

8、听证结束后，学校根据听证笔录，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。

四、送达

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本人，由本人签收。

第三十七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，可采取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。

五、申诉

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接受违纪处理的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者应主动回避。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

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 各院（系）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的院（系）学生学生行为管理细则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，公布后生效。

第四十三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说“以上”“以下”的处分，均包括本级的处分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商有关部门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据其它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七条 涉及违反学业学习纪律行为的，分别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大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原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已按原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